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5〕2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经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5年3月27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证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权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所授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类。

第三条 在本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者，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依照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申请资格条件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申请人满足下列具体条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才具有学位申请资格。

（一）完成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培养环节和其他要求，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

（二）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达到所在学院（部）规定的成果基本要求。

（三）已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并按照规定的书写指南要求完成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报告撰写。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能反映出学位申请人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已经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或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能反映出学位申请人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已经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或者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已在学术研究领域或者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四）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经导师审核同意，并通过所在学院（部）组织的专家预审。

（五）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申请学位资格条件还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三章 专家预审

第五条 专家预审是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的质量把关前置环节，由学院（部）组织专家对拟申请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学术规范、创新性、理论与实践意义、真实性与完整性、关键性结论等内容作初步评价和把关。

第六条 学院（部）应当在学位申请资格审查之前完成专家预审工作，组织方式可以为预答辩或者预评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须聘请至少三名同行专家进行预审，硕士预审专家应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预审专家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者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七条 专家预审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预审专家可采取合议或者单独反馈意见的方式判定预审结果。采取单独反馈意见方式的，“通过”意见数达到总体意见数三分之

二的，预审结果视为“通过”。

学院（部）可根据工作需要，自主制定专家预审工作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章 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第八条 符合本细则第四条所列条件的申请人，可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部）提交材料，参加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第九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应当对所指导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全面认真审阅、如实进行评价，在确认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学术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后，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学位申请资格审查表》签署审核意见。

第十条 学院（部）依照本细则第四条所列条件，对申请人的学习年限、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学术成果是否达到要求、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撰写格式是否规范以及专家预审情况等进行审核。

学院（部）应当将通过审查的资格名单，提交培养办公室对申请人学习年限情况、课程学分及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学术成果认定情况等条件复核，提交学位办公室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专家预审情况进行条件复核。

第十一条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视为学位申请被正式受理。学位申请被受理后，因个人原因中途放弃或者在后续专家评阅、学位答辩、学位审核等程序环节未通过的，当次学位申请进程终止，视为使用一次学位申请机会。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每位申请人最多有两次学位申请机会。

第五章 专家评阅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学位答辩前送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阅。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专家评阅工作由学院（部）统一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一）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须聘请至少二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申请人导师近三年在各级抽检中出现过“存在问题论文”的，须聘请至少三名同行专家）。

评阅专家应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研究内容。

（二）学院（部）可根据工作实际，自主决定送审方式。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专家评阅工作由学位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一）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须聘请至少三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申请人导师近三年在各级抽检中出现过“存在问题论文”的，须聘请至少五名同行专家）。

评阅专家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研究内容。

（二）学位办公室原则上通过教育部学位中心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遴选专家进行评阅。如有专家意见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返回的，经学位办公室同意，可由所在学院重新增聘相应数量 and 要求的专家进行评阅。

第十五条 专家评阅意见由“分项评价”“总体评价”“学术评语”“答辩意见”等四部分组成。

(一) “分项评价”按照权重进行百分制赋分。

(二) “总体评价”由“优秀(100-90)”“良好(89-80)”“中等(79-70)”“及格(69-60)”“不及格(59及以下)”五档组成。

(三) “答辩意见”由“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重新评审”“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四) “总体评价”和“答辩意见”的关联规则如下:

1. “优秀”“良好”等级评价可以对应“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意见;
2. “中等”等级评价只能对应“修改后答辩”意见;
3. “及格”等级评价只能对应“修改后重新评审”意见;
4. “不及格”等级评价只能对应“不同意答辩”意见。

如评阅专家未按以上规则进行评阅,则该评阅意见无效。

第十六条 专家评阅意见使用规则:

(一) 答辩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专家评阅通过,进入答辩程序。

(二) 答辩意见出现“不同意答辩”,或者出现2份及以上“修改后重新评审”的,专家评阅不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三) 答辩意见仅出现1份“修改后重新评审”且其他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可申请增聘专家进行复审:

1. 申请人在七日内提出复审申请。
2.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复审工作由所在学院(部)组织实施,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复审工作由学位办公室组织实施。

复审工作应当按照初次评阅的要求，增聘二名专家进行盲审，复审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视为专家评阅通过，进入答辩程序；复审意见出现“不同意答辩”或者“修改后重新评审”的，视为专家评阅不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3.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审的，按照专家评阅不通过处理。

第六章 学位答辩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通过专家评阅后，由所在学院（部）组织学位答辩。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学位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十八条 学院（部）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学位答辩委员会。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至少五名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导师专家成员须超过半数。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至少五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者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成员不少于二名，博导专家成员须超过半数。

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当有来自相关行业（企业）或者科研院所的校外专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署名导师、副导师等不得担任学位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应当另设秘书一人，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职

人员担任；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职人员担任。

答辩秘书负责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组织答辩、做好答辩记录以及答辩材料整理上报等工作。答辩秘书须在答辩前三日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同时将答辩时间、地点等信息进行公告。

第二十条 答辩委员会委员应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提前审阅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全程出席答辩会议，根据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就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等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主要程序为：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宣布会议开始。

（二）答辩秘书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三）学位申请人宣读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独创性声明》后，采用 PPT 形式进行汇报。

（四）答辩委员会听取学位申请人汇报后，进行提问和答辩。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汇报和问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汇报和问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60 分钟。

（五）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具体内容应包括：

1. 综合答辩情况，对学位申请人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程度、从事学术研究或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

2. 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

3. 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在答辩决议书上签字。

(六) 答辩委员会主席当场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答辩结束。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 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 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学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 经学位申请人同意, 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二条 首次申请学位且答辩未通过的, 经答辩委员会同意, 学位申请人可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不少于二个月的修改并在一年内(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申请重新答辩。参加重新答辩的, 视为使用第二次学位申请机会, 仍未通过者, 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答辩委员会应根据学位申请人的答辩表现、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质量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来决定是否给予修改后重新答辩的机会。未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后重新答辩”的, 再次申请学位时, 须从学位授予程序起点开始。

第七章 学位审核与授予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审核学位, 具体如下: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各分委员会负责学位审核。

各分委员会应当按期召开会议进行学位审核, 会议须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 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 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各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决议, 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情况、课程学分

和培养计划完成情况、专家评阅和学位答辩情况、取得学术成果情况等实质性审核后，表决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或者暂缓学位审核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学位，具体如下：

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6月、9月和12月召开会议，审议学位授予工作。会议须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学位办公室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学位申请与审核总体情况，各分委员会补充汇报本单位学位申请与审核情况、学位授予争议情况。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分委员会授予学位和不授予学位的建议名单进行审议，作出是否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首次申请学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委员会应作出暂缓学位审核决定：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经所在分委员会审核，被认为尚未达到拟申请学位的水平，还须进行必要修改的；

（二）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已经录用但尚未满足所在学院（部）正式发表要求的。

第二十六条 被暂缓学位审核的学位申请人，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修改或者满足学术成果的发表要求后，可向所在分委员会提出申请，重新进行学位审核。

重新进行学位审核视为使用第二次学位申请机会。

第二十七条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对拟不授予学位、拟

撤销学位或者暂缓学位审核的，由所在分委员会通过书面方式或现场听证方式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相关决议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学校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后，不再受理相关申请人的学位申请（重新入学者除外）。

第八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八条 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可以授予下列国内外卓越人士名誉博士学位：

（一）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造诣高深，曾经取得重大成就，具有国际学术界公认的学术地位和声望，以自己的学术活动或科学成就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学者；

（二）在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人类进步事业、扩大我国在国际影响方面作出重大贡献且享有国际声望的政治家。

第二十九条 授予和撤销名誉博士学位的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依法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议：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

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未能通过专家评阅、学位答辩等环节，且对相关环节专家或者学术组织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学位申请人，可在得到评价结论后五日内，向所在分委员会提出书面学术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十五日内，按照回避原则组织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者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进行学术复核并将复核结论告知学位申请人。

复核专家不得少于此前专家评阅、学位答辩等相关环节的要求人数，且应熟悉所复核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研究内容，能够进行实质性评价。

（一）专家评阅异议情形的学术复核

分委员会组织复核专家，通过合议或者单独反馈意见的方式，根据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评阅要求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重新评阅，并根据评阅意见作出复核结论。

复核专家评阅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应当作出“复核通过，同意答辩”的复核结论，否则应当作出“复核不通过，不同意答辩”的复核结论。复核结论为最终决定。

（二）学位答辩异议情形的学术复核

复核专家经审核认同原答辩委员会评价结论的，原答辩结果为最终决定；复核专家经审核不认同原答辩委员会评价结论的，须根据本细则第六章的规定重新组织答辩，重新答辩的结果为最

终决定。

（三）学术复核受理的争议仅限学术争议，各分委员会可自主制定符合上述要求的学术复核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有不服的，可在接到决定通知后十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学位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学位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学位申请人的具体情况，组织有关部门或校内外专家对其学位申请资格条件、学术规范情况、专家评阅程序、学位答辩程序、学位审核程序和其他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后，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细则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三十四条 对用实践成果申请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的，实践成果的来源和形式、选题与内容、规范性要求、创新与贡献、实践成果展示与评鉴、评价要素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依照全国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管理和学位申请，依据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须定密的，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应当在开题前向学校提出定密申请。

第三十六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学校不予补发。经本

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学位授予证明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其他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相关规定中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5 年 7 月 14 日印发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石大东发〔2015〕33 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7 日印发
